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1388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31802880號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持有之「"養生"鐵牛保乳丸」（衛署成製字第009167號）1件藥品許可證，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3年7月25日高市衛藥字第1033645360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31802880號公告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 雲 蓉 休假  
副局長 林 金 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80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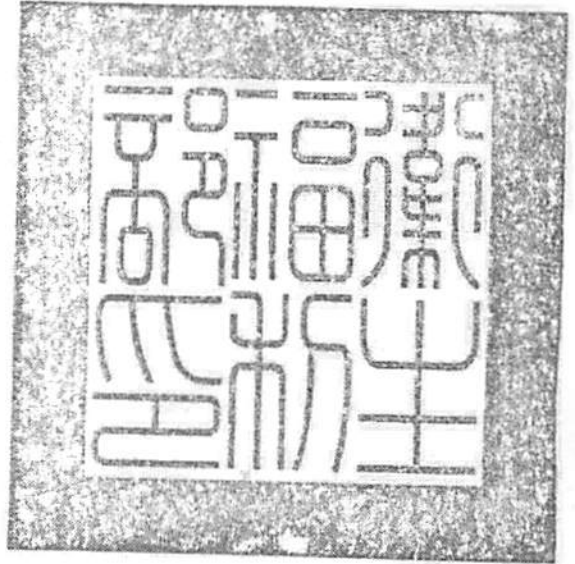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31802880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9167號“養生”鐵牛保乳丸（湧泉散去穿山甲）藥品許可證。

依據：該公司103年7月8日旺霖第140701號函。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部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3. 7. 24 藥政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36453600